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4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2014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等公告，披露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
-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新兴业务开展的风险

互联网电视项目属于新兴产业，当前市场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公司的盈利将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和“‘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尽管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若终端用户体验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项目推广、用户续费及潜在业务收入，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中补充的流动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浙江省财政厅、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